

#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

## “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设计”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“十四五”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》，落实“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未来5年发展指导意见(十条)” ，推动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高质量发展，营造绿色低碳、健康环保的建筑生态环境；积极促进以设计为主导，推出设计精品，创立设计品牌；推动装饰工程数字化、智能化和装配式的应用；培养高素质的设计人才，充分发挥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；繁荣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的建筑装饰设计创作；不断促进和提高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设计水平，特制订本《评选办法》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(优秀设计)，以下简称“优秀设计”。根据北京市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公布全市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》两年一评审的要求，从2011年起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(含优秀设计)奖项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。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、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，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，两年一并表彰。

**第三条** 凡于申报年度上一年竣工的工程设计项目(包括境内外新建和改、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、专项设计)，均可申报参加评选“优秀设计”。

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四条** 凡开展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业务的建筑装饰企业（包括在京注册、外埠进京企业）和院所，均可申报“优秀设计”。

## 第三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“优秀设计”的各类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申报年度上一年竣工的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和专项设计项目。
  - ①公共建筑装饰设计：酒店、商业、办公、展陈、文旅、教育、体育、会展、交通、医疗、养老等工程设计。
  - ②专项设计：古建、幕墙、智能化建筑等工程设计。
2. 一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工程造价不低于 500 万元，专项设计工程（如古建筑、纪念性建筑、标志性建筑工程）不受造价限制。
3. 一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500 平方米，应为整体装饰装修。
4. 对申报奖项的造价、规模或建筑物性质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筑装饰工程，如确实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，项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设计特色也可申报。

## 第四章 评选标准

**第六条** 申报“优秀设计”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竣工验收、消防验收合格；

2. 平面设计布局合理，使用方便；
3. 空间设计美观，创意新颖，体现设计理念和空间特色，具有文化内涵；
4. 应用绿色低碳与健康设计；
5. 运用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装配式等新技术；

**第七条** 申报“优秀设计”的项目，应报送以下资料：

1. 申报工程信息汇总表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
2. 《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优秀设计》申报表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
3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；
4. 工程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；
5. 用于评审的汇报文件，要求：ppt 格式，包括建筑概况、空间功能、设计构思、方案效果图、实景照片、专业图纸、新技术、绿色健康等；

**第八条** 申报材料的幅面统一为 A4 规格并装订成册。

**第九条** 所有文字、图纸、图片、照片等资料均要进行数据化文件处理，统一用 U 盘储存，以便在评审项目时利用多媒体向评委进行直观、形象地介绍。（照片资料分辨率须在 300dpi 以上，大小 1.5M 以上，所有申报资料用文件袋整理提交）。

**第十条**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，各申报单位自行备份留底，供评审复查查验。

## 第五章 评选办法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申报资料由协会评优办负责收集初审。

**第十二条** 凡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，由评优办在“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智库（设计类）”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，分组进行实地踏勘复查并听取设计主创团队汇报，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，详见表四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“协会评优工作领导小组”及参加年度复查评审的评审组组长组成“终评委员会”，对评审资料和复查结果进行评审，详见表五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终评委员会”根据现场复查情况和专家综合评价意见，开展终评并实行末尾淘汰，总淘汰率为15%。

## **第六章 评审机构**

**第十五条**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评优办负责组织开展“优秀设计”评选工作，负责初审及办理相关事务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优办设立年度“优秀设计”评审专家委员会，负责申报项目的复查和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从“北京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智库（设计类）”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个评审组为三人，设组长一名。

**第十九条** 终评委员会为五至八人，设主任一名。

## **第七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二十条** 根据申报条件，申报单位向协会评优办领取、报送申报表等全部申报资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优办对申报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并组织专家组实地复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资料初审、工程复查和评审组评审均合格的申报项目，进入终评。

**第二十三** 通过终评的市优设计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获“优秀设计”奖项。

## **第八章 评审纪律**

**第二十四条** 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申报表和申报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撤消申报资格或通报批评的处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参加“优秀设计”评选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，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廉洁自律，自觉遵守评审纪律，对申报项目给予科学、客观的专业评价，违者将被取消评审工作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## **第九章 奖励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向获“优秀设计”的设计单位授予证书和荣誉，并于当年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每两年表彰一次。

## **第十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